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河北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源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2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签署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》聘请广发证券担任主办券商，并于2016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，证券简称：丰源环保，证券代码：835621。

持续督导期间，丰源环保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、内部控制制度，以及各项规章制度，同时有效运行。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专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；自挂牌以来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。依照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广发证券为丰源环保配备了符合相关规定的专职持续督导人员，协助丰源环保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广发证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职责，对丰源环保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，依据相关规定及原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》履行了各项持续督导义务。

鉴于丰源环保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，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。2019年8月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本公司与丰源环保签署的《〈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终止协议》同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声明：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8月9日